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城乡医疗保险业务宣传经费（梅江区）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黄菡芳

联系电话：0753-2195563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梅州市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医保函〔2022〕59 号）文件精神，我局仅仅围绕全民医保的目标，多渠道全方位开展医保政策宣传，丰富参保缴费便民渠道，推动应保尽保。

（二）财政资金情况

2023 年，我局城乡医疗保险业务宣传经费（梅江区）区级财政拨款共计 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共 22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

一是围绕全民医保的目标，多渠道全方位开展医保政策宣传，丰富参保缴费便民渠道，推动应保尽保。二是围绕国家和省、市医保局调整的最新政策，进一步拓宽医保政策的普及率和覆盖面，确保各项惠民医保政策落地落实，切实减轻参保群众医疗负担。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4〕2 号）文件精神，我局高度重视，局领导立即部署，由分管领导统筹，财务人员具体负责，项目相关部室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对该项目的整体支出评价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论

2023 年我局城乡医疗保险业务宣传经费（梅江区）资金绩效

目标设定较为科学，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等方面落实情况较好，取得预期的绩效成果，自评分数为 99.89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资金管理、监督管理等）

（1）资金支付

2023 年，我局城乡医疗保险业务宣传经费（梅江区）专项资金区级财政拨款 22 万元，当年支出数 22 万元，当年资金支付率 100%，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2）支出规范性

为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流程，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我局根据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医疗报账费用的审核，严格按照会计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专项资金项目做到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防止发生任何形式的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现象，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

2、监督管理

我局制定了《梅州市梅江区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监控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开展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二）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

2023 年，我局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开展医保政策宣传解读和业务培训工作。2023 年，组织培训会议 4 场次，在政府

官方网站、无线梅州、掌上梅州、南方+等多媒体客户端上进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宣传。

2、质量指标

2022 年在线下全面、深入、广泛开展宣传活动 4 次(2022 年缴交 2023 年城乡居民医保)。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区已参保人数 202015 人,完成率 97.24%,全市排名第一。

(三) 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

2023 年我局积极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切实提升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知晓率和认知度,提高人民群众参保的积极性,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有效巩固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覆盖工作成果,宣传城乡居民医保征缴等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同时我局坚持以人为本,全心服务参保群众,尽量提高参保对象的满意度,2023 年度,我局群众满意度分数为 96.85 分。

五、主要绩效

2023 年,我局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资金指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总体而言,我局全年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执行年初计划,基本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无。